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節錄版)

111 年 3 月

壹拾陸、股東會視訊會議

問題一百七十四：

混合型股東會及純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及法規用語有何差別？

答：按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1項規定，股東會視訊會議分為二種，包含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所稱視訊輔助股東會（即所謂混合型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所稱視訊股東會（即所謂純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問題一百七十五：

主管機關是否強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應採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答：

1. 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會增訂相關規範，主係提供公司多元化召開方式以利股東行動主義，尚非強制規定公司須採行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2.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有實體會議並輔以視訊，有助股東參與方式多元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為鼓勵公司多予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已將上市(櫃)公司如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者，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加分項目。

問題一百七十六：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5項所指「以視訊會議開會者」係指係指何種方式召開股東會？

答：同第一百七十四題說明，股東會視訊會議分為二種，包含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

問題一百七十七：

該年度公司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惟嗣後發生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致有超額競選，須變更開會方式，公司應

如何處理?是否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答:

1.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召開設有相關條件，且公司可能因股東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致公司有超額競選而不符前開視訊輔助會議之條件，而須修正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方式，鑑於其發生並非因公司造成，且參酌實體股東會之召開，原則係由董事會普通決議為之，爰就前開開會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
2. 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第2項規定，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問題一百七十八: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7規定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同一地點是否指須在同一會場(例如同一飯店但不同樓層或不同會議室等)，以及對於會場之定義是否賦予一定彈性，俾因應各種情境，例如肺炎疫情嚴重時可在不同會議室亦屬同一地點?

答:

1. 考量科技偽造變臉技術，公司召開純視訊會議期間，為確保主席親自主持會議並增進與國內之連結，參酌國外(德國)相關規範，要求主席及紀錄應在國內同一地點，以強化股東權益保障。
2. 依據疾病管制署第三級警戒防疫標準，室內集會人數不得超過5人，每人應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故即使為防疫需要，主席及紀錄仍得於符合前開防疫要求下，於股東會議期間於同一會議室召開股東會，倘主席及紀錄在同一飯店不同樓層或不同會議室，尚不符條文所稱同一地點之規定。
3. 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無法主持股東會時，可由其他董事代理，倘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時，董事長因故無法與紀錄人員在同一地點，可依前開公司法規定由代理人主持股東會。

問題一百七十九:

公司採視訊輔助股東會，其實體會議部分，是否須一次性投票及一次性計票?

答:

1.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7規定，股東會視訊會議，視訊參與股東可由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均可至視訊會議平台投票，並於主席宣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無一次性投票之規定，先予敘明。

2. 至於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實體會議部分是否為一次性投票，應回歸公司法及公司自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範辦理，惟考量視訊會議部分，係採一次性計票，爰實體會議部分亦應配合採一次性計票。

問題一百八十：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9規定，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何謂即時？所謂上傳之「紀錄」係指哪些資料？

答：本條規範主係要求計票結果即時揭露於視訊平台，以利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得知表決或選舉結果之時間與實體會議現場相當，爰應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考量產製檔案到上傳需「合理之作業時間」，故前開規定並非要求須同時上傳。至於所稱「紀錄」係為表決結果之紀錄，並非會議紀錄。

問題一百八十一：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及第44條之21規定所稱「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是否能提供明確之定義？

答：

1. 前開規定有關「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係參酌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訂定，另如因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或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尚非屬前開條文之適用範圍。
2. 另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21條規定，所稱發生障礙係指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間。

問題一百八十二：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1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包括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日期，公司是否須預訂2個股東會日期？

答：為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情事，而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形，應將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時間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惟如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事前可掌握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續行或延期會議，即無須預訂2個股東會日期之情形。

問題一百八十三：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是否僅限視訊會議平台發生障礙？後段「以視訊方式參與」是否包括股東端之障礙？

答：所稱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並不包括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或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之情形。

問題一百八十四：

延期或續行集會，是否應採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召開？

答：按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具有同一性，故仍應採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召開。

問題一百八十五：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1項規定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假設公司無法或未於5日期間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或超過5日始為集會時，其法律效果為何？

答：倘公司未依規定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恐有召集程序不符規定而涉違反公司法第189條所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股東得依前開公司法規定提起撤銷決議之訴。

問題一百八十六：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有無再次發生障礙之風險？應如何解決？

答：公司發生延期或續行會議時，應於5日內召集，考量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之機率本已不高，如於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再發生相同障礙情事甚低，為保障股東權益避免外界質疑，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作業。

問題一百八十七：

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2規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如遇有發生斷訊無法續為錄音、錄影時，是否即違反本項規定？

答：鑒於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係公司無法預測及控制之情事，故如因斷訊而無法繼續集會，自無法繼續錄音錄影，應無違反本條規定，惟公司應於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執行全程錄音錄影。